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相关内容，公司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原制度条款	现修改为
<p>第十八条</p> <p>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将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第十八条</p> <p>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u>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其中，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日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时间。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u></p>

本制度修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稿。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7 日